

第 560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寶田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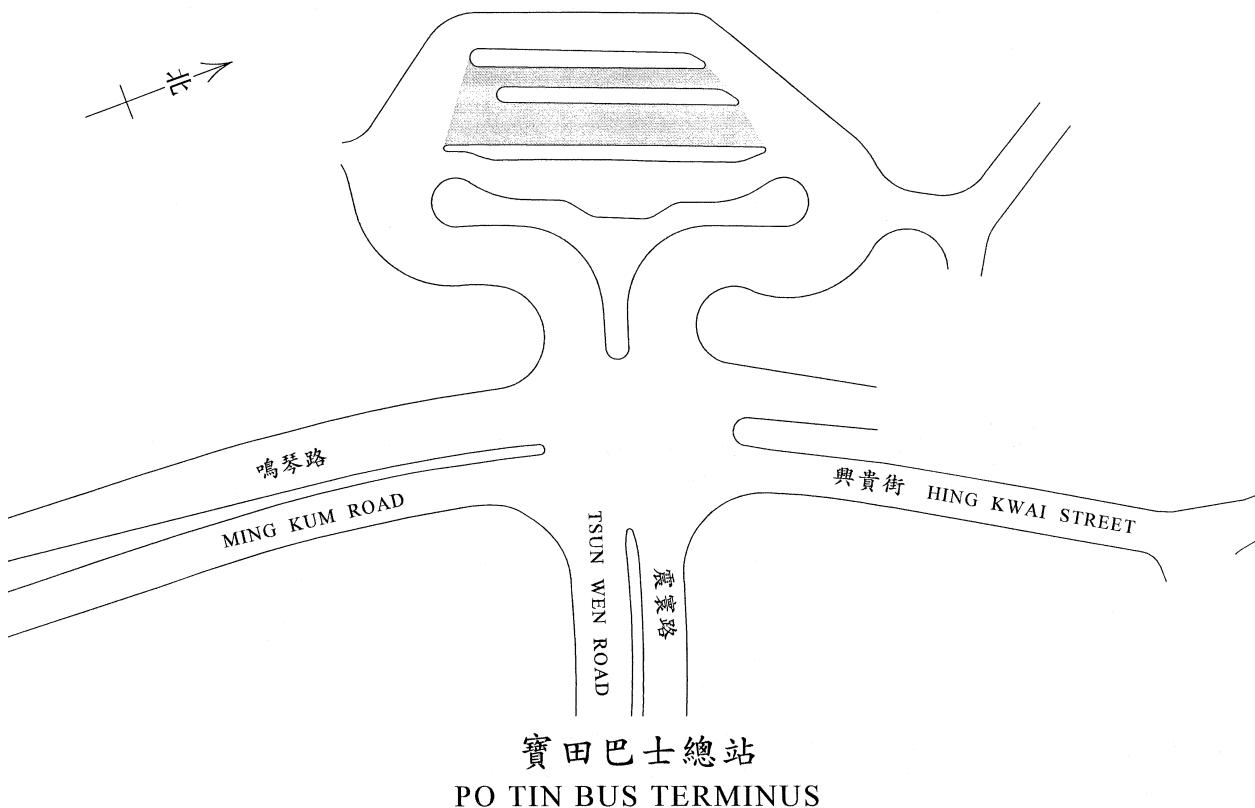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8 月 27 日起，寶田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進該巴士總站。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圖則上。

C. 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
寶田巴士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陳阮德徽